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35號

原告 德源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銘

被告 創捷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東邦

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年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-71頁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周芳安